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煌
　　方建閔
被　　告　巫又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